

基层团组织基本信息统计表

(基层团委、团工委填写)

序号	下属团总支(团支部)名称		团员				团干部			团组织书记	联系电话
			14至28周岁适龄团员数	未满28周岁已入党保留团籍团员数	超过28周岁团干部数	本年度发展团员数	专职数	挂职数	兼职数		
01	例1: 共青团xx学校(xx院系、年级)总支部委员会	xx团支部									
		xx团支部									
										
02	例2: 共青团xx县xx乡镇(街道)xx村(社区)团支部										
小计											
本团委(团工委)共下设基层团总支支部xx个,团支部xx个,共有团员总数xx名(其中:14至28周岁适龄团员xx名,未满28周岁已入党保留团籍团员xx名,未满28周岁兼职团干部xx名;本年度发展团员xx名),团干部总数xx名(其中:专职团干部xx名,挂职团干部xx名,兼职团干部xx名)。											

填写说明:

1. 本表由下设团总支、团支部的基层团委(团工委)填写,包括:乡镇团委、学校团委、企业团委、机关团工委、教育团工委等;基层团总支、团支部不填本表。
2. 团总支(团支部)名称:如基层团委有下属团总支,按照例1,前面填团总支名称、后面填团支部名称;如基层团委没有下属团总支,按照例2,直

接填写支部名称。各类学校团委填写的信息须包括青年教工团（总）支部

3. 团员：团员总数应为“14至28周岁适龄团员数”、“未满28周岁已入党保留团籍团员数”、“超过28周岁团干部数”三部分合计；农村（社区）团员指团组织关系在本村（社区）的团员，团组织关系已转出的团员不含在内，本村（社区）辖区内尚就读的学生团员、在职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团员纳入其所在学校、单位统计。

4. 团干部：（1）担任基层团委、团总支都、团支部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均算团干部，每名团干部须编入1个团支部，如乡镇街道团委书记可以就近编入村（社区）团支部，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应该编入机关团支部。（2）“专职团干部”指由以团的工作为主要工作任务的团干部。乡镇街道团委书记如若专职专用，则按专职团干部计算，若身兼数职则按兼职团干部计算；村（社区）团干部可参考乡镇街道执行；各类学校的教师团委书记（含专职副书记）按专职团干部计算，以教学或其他工作为主的教师团干部按兼职团干部计算；学生均按照兼职团干部处理，并由学生所在的班级团支部进行统计，其余院（系）同时有任职情况，不做重复统计。团干部要同时纳入团员数进行双重统计。

5. 驻外团组织（团工委）纳入流入地团组织信息统计。

6. 无信息填“0”或“无”，不留空。